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簡字第1225號

上訴人 黃建弘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冠穎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1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標的金額新台幣（下同）23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78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法 官 林雯娟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書記官 朱烈稽